



HUNANSHENG
WUWU PUFA DUBEN

湖南省

“五五”普法

2006 读本

湖南省“五五”普法读本

海南出版社

湖南省“五五”普法读本 2006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主 编：周敦扣

副主编：林 勇

海 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五五”普法读本/湖南省“五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6.6
ISBN 7-5443-1754-4

I. 湖... II. 湖...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242 号

**湖南省“五五”普法读本
2006**

主 编: 周敦扣

责任编辑: 古 华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电话: 海口 0898-66830929 长沙 0731-4918670

邮编: 570216

湖南省星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84100 册

ISBN 7-5443-1754-4/D·59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辅导资料

- 第一讲 刑法关于黑恶势力犯罪的规定.....杨启敬(2)
-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刘 丹(11)
-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周湘伟(47)
- 第四讲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杨启敬(57)
- 第五讲 艾滋病防治条例.....段红柳(77)
- 第六讲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刘 丹(100)

第二部分 法理知识(一)

- 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理念.....吴传毅(123)

第三部分 举案说法

- 从司法机关查询公民电话详单谈公民基本权利及其宪法保护
.....刘 丹(156)
- 从养老金的发放方式谈依法行政的履责原则.....段红柳(165)
- 从一起执行案的违法问题谈程序公正的意义和要求
.....周湘伟(173)
- 从一起立法冲突案谈法的适用.....刘 丹(181)

第四部分 重要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2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4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57)
出版管理条例·····	(267)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8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91)
,	
编后语·····	(309)

* 本书有关内容及年度考试信息将陆续登录在湖南法治网(www.hnfz.net)上,欢迎查询。

第 一 部 分
辅 导 资 料

第一讲 刑法关于黑恶势力犯罪的规定

杨启敬

黑恶势力犯罪,是人们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其他相关犯罪的统一称谓,而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在实际中,它通常包括符合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行为和其他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一些暴力犯罪行为。

众所周知,黑恶势力犯罪,是各国都有的社会现象。它具有组织犯罪最典型的形式,也是社会危害性最大的犯罪种类之一。在我国,虽然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不存在,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已经出现,这种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无恶不作,社会危害极为严重。为此,我国1997年修订刑法时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予以了规定,增设了打击与控制黑社会组织犯罪活动的内容,为我国以法律手段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其他恶势力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我国刑法等法律对于黑社会组织的界定

“黑社会”本是一个政治学概念和社会学概念的结合,也是一个外来词。它是对文明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相悖于正常的社会道义和公序良俗并对抗于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的一种反文明社会现象的概称。黑社会组织犯罪是指具有严密内部结构系统的组织或其成员在组织授意下,以暴力、恐吓与贿赂腐蚀等基本手段,长期、稳定地围绕获取非法经济政治利益这一根本目的所实施的一切犯罪

活动。

“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我国刑法创制的一个新概念,它是立法机关基于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横行一方、欺压百姓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出现而创立的。根据刑法第 294 条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由于这个概念比较模糊,在实践中容易与有组织的集团犯罪混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公布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认定和处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供了一个统一、明确、具体的标准。根据该解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特征:(一)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二)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三)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四)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002 年 4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对黑社会性质组织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认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既不是指专门实施杀人、抢劫、强奸犯罪行为的犯罪集团,也不是指流氓恶势力团伙,它是指具有严密组织结构,与政府对抗的一股社会黑恶势力,是犯罪集团发展的一种高级形态。其基本特征是:(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这

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经济实力特征；(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这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特征。(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这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也是区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与犯罪集团的最主要特征。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上述四个特征，立法解释强调“必须同时具备”，而不是在一般情况下可同时具备，特殊情况下不一定同时具备。应当全面、准确地把握四个特征。不能把只要是使用了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作案次数多，人数多，犯多种罪的，就都定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二、刑法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两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从上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共设立了三项罪名：一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二是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三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一)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和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294 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1. 本罪的客体为社会公共秩序。所谓社会公共秩序是指公共场所的秩序和社会公众的生活秩序。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社会危害性极为严重的犯罪组织,它的产生和存在对社会秩序和公众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动摇的是社会关系的有序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

2. 本罪的客观要件表现为行为人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所谓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行为人为了实施其违法犯罪的目的,为首发起、纠集和组织有共同目的人,建立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所谓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指在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中处于领导地位,对该组织的活动进行策划指挥、协调的行为。所谓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指自愿而积极加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即构成犯罪。同时本罪属选择性罪名,只要实施组织、领导、积极参加的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定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定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定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包括单位。

4.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有明确的故意。即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积极参加;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组织、领导;如果不

了解情况,参加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事后退出的,可能构成别的罪,而不按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当然,如果参加时不明知,加入后明知了仍不退出,则应按本罪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是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根据刑法第294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1. 客体要件。根据刑法规定,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

2. 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我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所谓“境外”,一般而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港、澳、台黑社会组织到内地发展组织成员的,适用本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所谓“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是指被境外国家和地区确定为黑社会的组织,既包括外国的黑社会组织,也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黑社会组织。所谓“境外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包括组织者、领导者和参加者。所谓“发展组织成员”,是指通过引诱、腐蚀、强迫、贿赂等手段,在我国境内吸收组织成员。至于实际是否发展了黑社会组织成员,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黑社会组织成员进行内部调整等行为,也可视为“发展组织成员”。

3. 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所谓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包括外国的黑社会组织和台、港、澳地区的黑社会组织,如意大利、美国的黑手党、日本的山口组、台湾的竹联帮等。值得注意的

是,对于本罪犯罪主体,无论外国公民还是中国公民,只要其是境外黑社会组织或者是境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正式成员,实施了发展我国境内的他人加入其犯罪组织的行为,都构成本罪。

4. 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即行为人为了发展、壮大自己所在的黑社会组织而通过各种手段发展组织成员。

对于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我国刑法规定的处罚是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活动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根据刑法第294条第3款的规定,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活动罪,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1. 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以及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但又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其他人实施本罪规定的行为,不成立本罪。

2. 本罪客观上表现为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活动的行为。所谓“包庇”,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采取作为的形式,庇护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掩饰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性质,阻碍国家机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查处等,包括通风报信、隐匿、伪造证据,阻碍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或指使他人作伪证,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尤其是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逃匿等行为。所谓“纵容”,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放任黑社会性质组织,搞违法犯罪活动。包庇和纵容是两种不同的行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即可按包庇或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定罪;两者兼而实施或同时实施的,则应按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定罪处罚。

3. 本罪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即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或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而故意包庇、纵容。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不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活动而实施包庇、纵容行为的,不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的犯罪

除上述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三种犯罪以外,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还经常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本身就是犯罪行为,如果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实际中,黑社会性质组织和其他恶势力经常触犯刑法条款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具有以下主要特征:(1)这类罪的主体多数为一般主体,只有少数几种犯罪是特殊主体。(2)这类罪在主观方面有的是故意,有的是过失。(3)这类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各种各样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4)这类罪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实施犯罪时往往会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常见的包括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与人身有关的权利的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主要特征：(1)这类犯罪主体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2)这类犯罪在主观方面，除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外，其他各种犯罪都只能由故意构成。(3)这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同人身有关的其他权利的行为。(4)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与人身有关的其他权利。

黑社会性质组织涉及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犯罪，通常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等。

(三)侵犯财产罪

侵犯财产罪，是指非法占有、挪用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侵犯财产罪的主要特征：(1)这类犯罪的主体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2)这类犯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3)这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占有、挪用、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4)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黑社会性质组织涉及侵犯财产罪的具体犯罪主要是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妨害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主要特征有：(1)这类犯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有少数单位犯罪主体。(2)这类犯罪的主观方面，绝大多数表现为故意，也有少数犯罪表现为过失。(3)这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妨害国家管理社会的活动，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4)这类犯罪的客体为国家的社会管理活动和社会管理秩序。

黑社会性质组织涉及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犯罪，一般包括：妨害公务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招摇撞骗罪，聚众扰乱

公共秩序、交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刘 丹

《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8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起施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原来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比,对危害治安的行为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适当提高了治安管理处罚的力度;细化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加强了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原则,贯穿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设定,治安案件的立案、调查、裁决的全过程。要求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在进行裁决时要在对整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符合事实的处理意见;在具体量定处罚时,也要以相应的事实为依据。

(二)错罚相当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应当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这一原则也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原则之一。这一原则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准确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针对不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不同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行为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具体的处罚。

(三)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实施处罚或者作其他处理的法律法规要公开,未经法定程序公布的,不得作为处罚依据;对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及工作流程要公开,对行为人给予何种治安管理处罚或者采取何种行政强制措施,据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都要公开,并及时告知行为人及被侵害人;治安管理处罚的结果应当公开。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保障人权是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具体体现,公安机关要依法保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体罚、虐待、侮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实施处罚并不是单纯为了处罚,而是通过实施处罚纠正其违法行为,达到教育本人和其他群众自觉守法、保障法律贯彻实施的目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73 种增加到了 238 种,新增加的处罚行为有: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违法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行为;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迫交易的行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仿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的行为;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行为;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行为;违法停放尸体的行为;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行为;传播淫